

五华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

公告

(2023 年度第四批次)

华府征 [2023] 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五华县安流镇龙中村、梅林镇梅南村部分土地（详见附件 1）。

二、征收土地现状

（一）安流镇龙中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2.6548 公顷，其中水田 0.0169 公顷、园地 0.2395 公顷、林地 2.3185 公顷、草地 0.02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99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安流镇龙中村新丰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2567 公顷，其中水田 0.0624 公顷、林地 0.188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62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二）梅林镇梅南村而厂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1315 公顷，其中水田 0.1076 公顷、林地 0.00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37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梅林镇梅南村而上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5138 公顷，其中水田 0.4172 公顷、林地 0.000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62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梅林镇梅南村蔡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2558 公顷，其中林地 0.2558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梅林镇梅南村洋塘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0158 公顷，其中水田 0.00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20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梅林镇梅南村万梧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0269 公顷，其中林地 0.018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7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三、征收目的

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实施单位

拟征地所在镇人民政府。

五、征收补偿标准

征收集体土地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1〕4 号）和《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规定的通知》（华府办〔2022〕5 号）执行。

六、留用地安置方式

根据《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规定的通知》（华府办〔2022〕5 号），留用地安置原则上采取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具体项目可结合实际情况实施。留用地实地安置按征地面积的 10% 执行；折算货币安置按征地面积的 15% 执行，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区片 1（安流镇）1000 元/平方米、区片 2（梅林镇）900 元/平方米。

七、社会保障

按照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华县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详见附件 2）执行。

八、本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止（共 30 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拟征地所在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地址：五华县水寨镇工业一路工业建设集团综合楼四楼，联系电话：0753-4189962）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附件（另附）：1.五华县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征地勘测定界图

2.五华县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12 日